**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

**实施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0-54**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4064029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40640299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0](#_Toc406402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064030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确认书[2020]207号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0-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

**五、采购预算：**43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按照《浙江水文走前列五大工程实施方案》、《浙江水文补短板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南湖区计划实施水文站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 **2020年04月28日至2020年05月22日开标截止时间前**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22日13时30分整**

２、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8室（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47049931@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5月22日13时30分整**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323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05月22日14: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05月22日14:00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徐群华 联系电话：0573-82838239

**十二、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张燕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 会展路207号3-318室。

**十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838543。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浙江水文走前列五大工程实施方案》、《浙江水文补短板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南湖区计划实施水文站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升级。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提升工作，包含四增配、三个双保障、遥测备份。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型**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1 | 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建设  （重要测站） | 人工水尺 | 2处 | 余新、新丰 |
| 2 | 四增配 | 2处 | 余新、新丰 |
| 3 | 三个双保障 | 2处 | 余新、新丰 |
| 4 | 超标准洪水应急监测建设  （机构） | 四增配 | 1项 | 区水文站 |
| 5 | 遥测终端 | 1项 | 终端备份 |

**二、项目需求**

**1、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重要测站）**

针对重要测站：余新、新丰增设超标准洪水人工水尺。在现有人工水尺测洪标准的基础上，加设1-3米超标准洪水人工水尺或标准洪水人工水尺加设到百年一遇洪水位。基层水文测验人员可以在站房通过强力手电筒和望远镜直接人工观读水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测到超标准洪水位。

针对余新站、新丰站，增配卫星电话、望远镜、强力手电筒、应急电源。

对余新站、新丰站2个重要水文水位站点，新建实现“双测验设备、双终端机、北斗/4G双传输”三个双保障。

更新原有浮子式水位计，增加雷达水位计与现有水位计形成不同的测验手段。

更新现有浮子式水位计2G遥测终端为4G遥测终端，增加雷达水位计4G遥测终端，实现双终端机保障。

新增上述2套4G遥测终端的北斗通信模块，实现北斗通信/4G双信道互为备份的传输方式。

**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重要测站）清单**

| **序号** | **测站名称** |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一** | **人工水尺2套** | | |
| 1 | 余新站 | 南湖区 | 超标准水尺 |
| 2 | 新丰站 | 南湖区 | 超标准水尺 |
| **二** | **四增配2处** | | |
| 1 | 余新站 | 南湖区 | 卫星电话、望远镜、强力手电筒、应急电源 |
| 2 | 新丰站 | 南湖区 | 卫星电话、望远镜、强力手电筒、应急电源 |
| **三** | **三个双保障建设2处** | | |
| 1 | 余新站 | 南湖区 | “水位双测验设备、双终端机、北斗/4G双传输”三个双保障 |
| 2 | 新丰站 | 南湖区 | “水位双测验设备、双终端机、北斗/4G双传输”三个双保障 |

**超标准人工水尺建设单点典型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人工水尺 | 套 | 1 |
| 2 | 水尺零点测量 | 套 | 1 |
| 3 | 安装费 | 套 | 1 |

**改建三个双保障站点单点建设典型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遥测终端 | **一、数据自动上报，遥测站可定时自报或按设定的条件主动上传数据，自动响应中心站召测指令。遥测站响应中心站要求或指令，上传数据。现场全中文显示水雨情数据，包括当前数据、历史数据、系统信息。具有记录功能，可按设定的要求，记录各类数据。大容量数据固态存储，可由中心站远端调用或现场读取。**  ●现场手动设置各种运行模式和参数；  ●接受中心站远程设置和控制指令；  ●实时时钟自动校对和调整功能；  ●可连接多种传感器，包括水位计、雨量计、风向风速仪等各种水文、气象传感器；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GSM短信、GPRS/CDMA、北斗卫星等；  ●太阳能供电，保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的长期稳定运行；  ●可灵活配置的模块化结构，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求；  ●须支持支持水利内网；  ●环境温度：-10℃~+45℃；  ●工作环境湿度：+40℃时，不大于95％RH；  ●工作电流：＜50mA；  ●工作电压范围：12V±20％；  ●终端机的可靠性指标：MTBF≥10000h。  **二、GPRS通讯模块**  与遥测终端相匹配，符合《水文遥测通信专用组件通用技术条件》DB33/T816-2010标准。  ●工作频率：支持双频GSM/GPRS，符合ETSIGSMPhase2+标准；  ●协议：支持TCP/IP，标准的AT命令集；  ●发射功率：2W（900MHz）/1W（1800MHz）；  ●功耗(mA@12V)：≤150mA（工作），≤10mA（空闲）；  ●电源：＋5V-＋35V；  ●数据接口：RS232/RS485；  ●工作温度：-25℃-＋60℃。  ●湿度范围：0-95%。 | 台 | 2 |
| 2 | 通信模块 | ● 定位精度: ≤ 20m  ● 授时精度： 单向100ns，双向20ns  ●响应时间： ＜10s  ●终端接口：RS-232C接口，不低于9600波特率  ● 天线波束带宽：俯仰方向10°~ 75°，水平方向0° ~ 360°  ●天线类型：平板微带天线  ●天线射频信号发射功率：≥10W  ●发射EIRP：12dBW≤ EIRP≤ 19dBW  ● 雨雾衰减： ＜0.3db  ●传输时延： ＜1s  ●接收机灵敏度：＜-157.6dbW  ●供电电源：9V ~ 24V DC  ●天线工作温度：-20 ℃ ~ 55 ℃  ●工作环境温度： 98%RH，45 ℃ | 台 | 2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自动遥测站采用12V蓄电池供电，对电源的设计要求是：  ●电池类别：密封免维护电池或固体电池；  ●电压：允许变幅－10％-＋20％；  ●电流：发射机功率5W（GSM）时，应能瞬间提供3A电流；  ●容量：全部由电池供电时，应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30天以上，用太阳能浮充蓄电池供电，保证设备能长期可靠工作，采用不小于70AH蓄电池(北斗站)。  ●硅太阳能电池是将光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半导体器件，具有体积小、可靠性高、寿命长、无环境污染、使用维护方便等特点。它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多个连接起来组成方阵使用，与蓄电池配合可作为直流电源连续使用。  ●遥测站太阳能电源系统的设计，由于无人看守，且要求连续不间断供电，考虑计算负载的日用电量、太阳能电池修正系数（考虑灰尘、气候、蓄电池特性）等方面的影响，采用不小于30W的太阳能电池板。 | 套 | 2 |
| 4 | 雷达式水位传感器 | ●测量最大范围：≥35m；  ●测量精度： ±3mm；  ●测量时间： 20秒（SDI 12）或30秒（4-20Ma）；  ●天线波束角度（宽波）：12°；  ●供电范围： 9.6-28V DC，典型：12-24V DC；  ●测量时耗电量：＜140mW（＜12mA，在12V时最大电流为12mA）；  ●通讯接口：4-20mA,SDI-12,RS-485，两线制（SDI-12协议）；  ●相对湿度：0-100%；  ●保护等级：IP67（浸没深度最大1m；浸没时间最长48小时）。 | 套 | 1 |
| 5 | 浮子式水位计 | ●浮子直径：Φ150mm  ●水位轮工作周长：320mm  ●平衡锤直径：Φ20mm  ●测量范围：0～40m  ●分辨力：1cm  ●水位变率：≤100cm/min  ●测量精度：量程≤10m时，不超出±2cm；量程＞10m时，不超出±0.2%  ●输出形式： 12bit格雷码  ●显示方式： 5位机械数字显示  ●工作环境： 温度－10℃～＋50℃（水体不结冰）  ●湿度≤95%RH（40℃无凝露）  ●贮存环境：温度－40℃～＋60℃ 湿度≤90%RH | 台 | 1 |
| 6 | 翻斗式雨量计 | ● 承雨口：内径Φ200+0.60 0mm  ● 外刃口角度：40°～45°  ● 雨量分辨力：0.5mm  ● 降雨强度测量范围： ≤4mm/min  ● 翻斗计量误差：不超出±3%（室内人工模拟降雨条件下，以自身排水量为准进行考核。）  ● 输出： 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 开关接点容量： DC U≤24V I≤120mA  ● 开关接点寿命： ≥107次  ● 工作环境： 温度－10℃～＋50℃  ● 空气相对湿度不限  ● 贮存环境： 温度－40℃～＋60℃  ● 空气相对湿度≤95%RH | 套 | 1 |
| 7 | 设备安装套件 | 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项 | 1 |
| 8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线缆等安装所需附件 | 套 | 1 |
| 9 | 配套土建设施 | 含雷达立杆及施工、材料、混泥土浇筑和安装等 | 项 | 1 |
| 10 | 标识牌 | 定制包含：浙江水文行业标识1套，自动监测站站牌1套，安全警示牌1套 | 项 | 1 |
| 11 | 安装调试 | 含北斗信号现场测试 | 项 | 1 |
| 12 | 通信费 | 含北斗通信费及移动通信费2年 | 项 | 2 |

**2、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

对南湖区水文站管理机构增配卫星电话、望远镜、强力手电筒、应急电源。

采购1套遥测终端备机，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可以快速更换或新建备用遥测站点，保障水雨情信息正常传输。

**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清单**

| **序号** | **测站名称** | **建设主体**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一** | **四增配1处** | | |
| 1 | 水文站 | 南湖区 | 卫星电话、望远镜、强力手电筒、应急电源 |
| **二** | **遥测终端机备份1套** | | |
| 1 | 水文站 | 南湖区 | 遥测终端机 |

**应急四增配建设单点典型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卫星电话 | ●电池：3.7V锂电池，语音通话时长8小时，待机时长160小时。  ●支持接口：MicroUSB；音频接口；天线口；Bluetooth2.0  ●使用温度：-20°Cto+55°C(-4°Fto+131°F)；  ●存储温度：-20oCto+70oC(-4oFto+158oF)(含电池)；  ●充电温度：0°Cto+45°C(+32°Fto+113°F)；  支持服务：  ●卫星电话：2.4kbps语音；  ●语音信箱：快速拨号；  ●其他语音服务：呼叫记录；来电显示；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呼叫保持；会议；呼叫限制；快速拨号；自定义号码拨号  ●短信息：拉丁或74非拉丁字符；标准和预设文本；  ●收发邮件：160拉丁或74非拉丁字符；  ●收邮件：160拉丁字符；  ●GPS位置信息：通过文本或邮件发送位置信息。  ●特征功能：  特征跟踪；紧急帮助按钮；eCompass；报警；分钟提醒；麦克风静音；天线收起时来电提醒；扬声器；蓝牙；  语言：多语种，包括简体中文； | 个 | 1 |
| 2 | 应急电源 | ●汽油发电机：  启动方式：手动/电动；  油箱容量：22L；  耗油量：3.1L/h；  连续工作时间：7小时；  ●发电机：  相数：三相/单相；  功率因数：0.8/1.0；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400V/230V；  额定功率（KVA）：5/1.4\*2；  最大功率（KVA）：5.5/1.5\*2；  标准装备：大型燃油箱、大型空气滤清器、大型消音器、燃油表、电压表、自动电压调节器、机油警告系统、过载保护器。 | 个 | 1 |
| 3 | 望远镜 | ●放大倍率：10倍；  ●物镜直径：42mm；  ●实际视场：6.0度；  ●1000米处的视野：105米；  ●相对亮度：17.6；  ●最近对焦距离：5m。 | 个 | 1 |
| 4 | 强力手电筒 | ●最大亮度不低于1000流明，最大亮度工作时间不小于1小时，最大亮度光强不小于30625坎德拉。  ●防跌落高度：1米；  ●防水等级：IP68，水下2米。 | 个 | 1 |

**三、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1年，遥测终端质保5年。 |
| **交货期及地点** | 嘉兴市（按业主指定地点交货） |
| **项目完成时间** |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如采购方另有通知，按通知时间为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货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
| **质量标准** | ▲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支持浙江省水文中心水文通信平台，支持水利内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 **售后服务要求** |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相应，如非现场相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其它** | 1.提供完整的产品；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2.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运维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招标方将组织专业部门或机构进行项目验收，所有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群，邀请投标供应商进群。项目专属钉钉群作用：**

**5.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群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5.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群，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5.3项目专属钉钉群等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解散。**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05月22日13时30分**整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323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演示：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本项目预算：43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 |
| 18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6）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7、8）

（11）技术（或商务偏离表）。（附件9）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2）工作思路；（格式自拟）

（3）技术路线与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4）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附件11）

（3）明细报价表；（附件12）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会在项目专属钉钉群与各供应商互动。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代理机构在项目专属钉钉群宣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400元。

3.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5.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

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资信分**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水利物业管理资质且评价范围包含水文测站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CMMI3证书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0-5分） | **33分** |
| 2 | 体系  认证 |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4%BD%93%E7%B3%BB%E6%A0%87%E5%87%86)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含水文及水利相关软硬件维护）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并加盖公章）（0-3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缺一项不得分）（0-8分） |
| 4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同时具备软件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社6个月以上保证明）（0-3分） |
| 5 | 项目组  成员 | 1、技术负责人BIM工程师且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工程师证书得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水利、机电、自动化、计算机）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名的得1分，最高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并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0-6分） |
| 6 | 政策分 | 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列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0-3分） |
| 7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每样得1分，最高2分。（0-2分） |
| 8 | 技术性能 | 任何一项实质性指标（带▲项）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充分考虑采访单位实际需求，基本满足货物需求得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遥测终端设备、北斗通信模块等核心设备，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需求的参数每个加1分，最高加3分；如所投指标参数低于招标需求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0-3分） |
| 9 | **技术分** | 技术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方案及设计，依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是否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比较打分：  含遥测终端；（0-3分）  北斗通信模块；（0-3分）  太阳能供电系统；（0-3分）  雷达式水位传感器遥测终端；（0-3分）  北斗通信模块；（0-3分）  标识牌设计；（0-3分） | **37分** |
| 2、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准备、理解调查情况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的详细，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依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比较打分；  供货方案；（0-3分）  设备安装方案；（0-3分）  调试方案；（0-3分） |
| 10 | 进度计划及质量措施 | 项目进度计划：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表安排、工期保证措施，依据方案合理性、详细情况比较打分；（0-2）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依据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比较打分。（0-2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计划（包含保障内容、服务响应、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时长等方面）综合评分。（0-2分） |
| 12 | 技术培训方案 | 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反馈、培训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 13 | 优惠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根据其实用性、合理性比较打分。（0-2分）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SJ-2020-54

合同编号：JXSJ-2020-5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0]207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2020]207号，采购编号JXSJ-2020-54,合同号：JXSJ-2020-54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贵方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注：附营业执照等各类证书。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项目担任  岗位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 | | | |

**注:**本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组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 | | | |

**注:**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附件9）**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

**投标函（附件10）**

致：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贵方为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开标一览表（附件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南湖区2020年水文防汛“5+1”建设实施项目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它** | | | | | | |
| 1 | 管理费 |  |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3 | 人工费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注：相关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投标人盖章：